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0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范翔歲

被告 高名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盛歲公司）邀同被告范翔歲、高名誼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利息按原告公告均利

01 行指數利率（季）加碼1.88%（本件合計為3.65%）；並約定  
02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  
04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盛歲公司  
05 自114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貸款本金312,500  
06 元未為清償。而范翔歲、高名誼為上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07 人，應與盛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8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2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13 書、催告函、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  
14 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01 合 計

4,360元

02 附 表

03

現欠本金 (新台幣/元)	利息計算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218,750	自 114 年 09 月 2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5% <sup>1</sup>	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 10%計付；逾期超過 6 個 月部分，按年利率 20% 計付。
93,750	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5%	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 10%計付；逾期超過 6 個 月部分，按年利率 20% 計付。